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6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 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29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

二、该资金用于支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支教跟岗项

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教跟岗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	跟岗教师 15 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支持粤东西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帮扶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35年
2023年预算金额	1016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要求,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整合珠三角地区市、县(市、区,包括东莞市和中山市的镇街,以下统称县)和各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各高等学校的优质资源,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下同)的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兼顾县城中小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含园长,下同)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项目概述	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的县城和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重点帮扶对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全面整合珠三角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各高等学校的优质资源,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力争用3轮帮扶周期(每轮5年),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23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间的结对帮扶关系,2023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2520名开展支教跟岗,有效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结对帮扶数量(对/年)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补助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支教跟岗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教师支教跟岗奖励补助标准(元/人)	4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对帮扶效果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补助预期达到的效果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派对象满意度(%)	85